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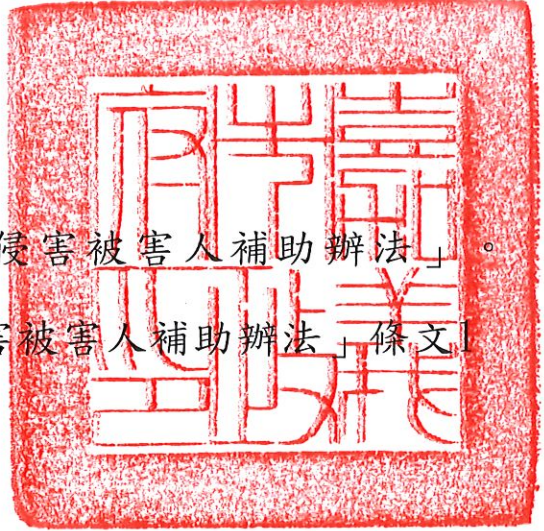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1103036號  
附件：

訂定「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條文  
份。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美 海 賞 美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3036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
- 二、 配偶設籍本市之大陸籍或外國籍人士，實際居住於本市。
- 三、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不具本國國籍之人，實際居住於本市。

本辦法各項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所訂之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證明及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查屬實者核予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前項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分為下列六種：

- 一、 醫療費用。
- 二、 心理復健費用。
- 三、 法律訴訟費用。
- 四、 緊急生活費用。
- 五、 房屋租屋費用。
- 六、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醫療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內容：

(一)補助費用為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費、健保不給付之自費藥材或特殊藥材費、醫療耗材、毒藥物檢驗費、避孕及性病篩檢費、驗傷與採證費、流(引)產及生產醫療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補助總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不補助內容：

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費用及電話費等雜費。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醫療申請明細、請領清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領據正本、驗傷診斷書影本、戶籍資料、通報表影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府申請補助。
- (二)被害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申請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領據正本、驗傷診斷書影本、戶籍資料、通報表影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內容：

-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 (二)於諮商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治療輔導者，補助內容如下：
  - 1. 個別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 2.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 3. 團體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
- (三)前二目每人每年最高合計補助三十小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由本府轉介接受心理諮商時，如於約定時間，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該次以新臺幣二百元支付交通費用，並列為受補助者年度補助之次數額度內。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於就診、治療、諮商或最後一次復健治療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諮商輔導紀錄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或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七條 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內容：

(一)訴訟費用：

1. 每案件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每案件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

1. 未委任律師代理，僅為法律諮詢、委任律師撰狀，每案件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2. 委任律師代理，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費用）。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應於每審級訴訟開始至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書、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二)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者，應於委任律師或每審級審理開始至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書、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委任狀影本、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八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內容：

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經濟困難者，依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核予補助，每人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本補助得採分期撥付方式給付，並得依個案經濟改善狀況，縮短補助額度。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九條 房屋租屋費用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內容：

(一)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租屋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者，

每案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租金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依實際租金費用補助)；每增加一名同住家屬，增加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三)本補助以被害人實際居住為限。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承租房屋之日或事實發生後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十條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檢具申請表、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及相關申請附件，由本府專案准予補助，同一事由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要時，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得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所需之戶籍及財稅資料，得經被害人同意後，由本府查調。

第十三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已依法令規定領有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四、提供不實資料、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